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短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